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097號

原告 永鉦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相

訴訟代理人 曾耀聰律師

複代理人 鄧雅旗律師

被告 廖玉瑞

訴訟代理人 廖婉妤

被告 廖宮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